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63115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府關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5條所定主管機關權限，劃分予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執行，並廢止本府107年4月12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070615142號關於權限劃分之公告，均溯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、第3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如附表。

市長 侯友宜

線

附表

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法(下稱長服法)權限劃分事項

項次	法規條文	本府權限事項	劃分機關
1	長服法第 8 條第 2 項	民眾申請前項服務，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。	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
2	長服法第 8 條第 3 項	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，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，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。	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
3	長服法第 8 條第 4 項	第 2 項服務，應依失能者失能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，由主管機關提供補助；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，僅得擇一為之。	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
4	長服法第 8 條第 5 項前段	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評估，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。	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
5	長服法第 45 條	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、申訴及調處機制，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。	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